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廖淑韻

電話：04-22502228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oi3264@land.moi.gov.tw



100007

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125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止新青安房貸遭濫用，請配合宣導房仲人員提醒買受人，切勿利用人頭戶申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及轉租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並配合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13年6月19日銀局（國）字第1130218776號書函移民眾同年月13日民意信箱電子郵件及財政部國庫署「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問與答」第1點及第17點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時有民眾陳情或媒體報導新青安優惠房貸遭不當使用，行政院為杜絕破壞房市交易秩序之亂象，已責成財政部嚴加督導，落實銀行公會防範投資客炒房及人頭戶申貸之規範，強化貸前徵信、審核及貸後管理，除要求新貸戶簽署自住切結書，並增訂新青安貸款專案優惠每人限貸一次之規定。對於不符規定者，將取消各項優惠措施，並追回已補貼之利息，以促進整體房市的健全發展。基此，請房仲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，協助配合宣導旨揭事項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陳情人

部長 劉世芳